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中國證監會擬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紀律處分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得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蘇明先生近日已被通知彼將遭受中國證監會的紀律處分。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得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蘇明先生(「許先生」)近日已被通知彼將遭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紀律處分。

許先生為江蘇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舜天船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舜天船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發出的公開公告，舜天船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接獲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事先告知書，通知舜天船舶有關中國證監會已完成其對舜天船舶的調查，認為(i)舜天船舶未能披露其與一個關連方之關係及所進行關連交易；(ii)舜天船舶未能適時披露若干重大合約的進度；及(iii)舜天船舶於其年報中誇大其收益。

因此，中國證監會向舜天船舶發出事先告知書通知彼將被中國證監會警告及罰款人民幣600,000元作為紀律處分，舜天船舶之董事(包括許先生)亦接獲通知彼將被警告及罰款人民幣30,000元作為紀律處分。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先生將於本公司於本年度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已通知本公司其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正物色適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以填補許先生退任之空缺，並將於需要時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耿乃凡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